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

上訴人 吳嘉永

詹珠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慧齡律師

被上訴人 朱采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原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1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2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3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
06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7 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吳嘉永、
08 詹珠妹因向被上訴人借款，由吳嘉永提供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下
09 稱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信託登記予訴外人吳錦賢，
10 並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設定如附表所示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下
11 同）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予被上
12 訴人，被上訴人陸續交付借款187萬3,000元、33萬元、136萬6,0
13 11元，合計356萬9,011元予上訴人（下稱系爭借款），原定利率
14 為月息2.5%，固逾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法定利率之上限，惟上訴
15 人於106年間清償2筆5萬5,000元，尚不足以抵充按年息20%計算
16 清償期屆至前之利息，仍無從抵充系爭借款本金；至上訴人所提
17 其他證據，難認係清償系爭借款債務。另兩造所訂不動產借貸契
18 約書約定按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過高，應酌減為年息5%。而被
19 上訴人向法院聲請拍賣系爭土地獲准並聲請強制執行（案列臺灣
20 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202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21 因無人應買，由其於109年4月10日聲明承受，違約金之計算期間
22 為107年1月15日起至109年4月10日止。又系爭借款扣還代書費及
23 規費溢收款7,640元為356萬1,371元，加計違約金39萬8,465元，
24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猶有395萬9,836元存在，系爭執行事件
25 並無上訴人所稱債權不存在之事由發生，亦無發生消滅或妨礙債
26 權請求之事由，自不得撤銷其執程序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
27 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
28 、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30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31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01 上訴為不合法。未查上訴人於第一審已自認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借
02 款、違約金之計算期間為107年1月15日起至109年4月10日止（見
03 一審卷219、223頁），未經合法撤銷自認，原審自得據為裁判之
04 基礎，上訴人所為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6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0 法官 王 本 源

11 法官 王 怡 雯

12 法官 周 群 翔

13 法官 張 競 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